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淑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8號、第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示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又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準，即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。至於何謂「住所」，刑事訴訟法並未有定義性規定，是應依民法規定認定。申言之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且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，此為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係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偵查中遭通緝，嗣其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為警緝獲，其向警表示自己未住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戶籍地，約於民國112年6月至臺中市大甲區工

01 作，嗣向檢察事務官陳稱居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
02 號，有警詢筆錄及詢問筆錄在卷可稽(112年度偵緝字第298
03 號卷第26、49頁)。再本案係113年2月17日繫屬本院(下稱繫
04 屬日)，經本院電詢被告確認其於繫屬日時，是否有久住於
05 臺東縣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，或是否會偶住在臺東縣等
06 情，其表示：我在繫屬日在臺中工作，沒有久住臺東的意思
07 及事實，我已經離開臺東30幾年；我下個月會到花蓮工作，
08 不會繼續住在臺中了，之後在花蓮的住處為花蓮縣○○鄉○
09 ○路0巷0號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
10 頁)。是被告主觀上既無長久居住於上開臺東戶籍地之意
11 思，客觀上亦無居住在該地之事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戶籍
12 址自非其之住所或居所，系爭地址方為其之住所地。又被告
13 雖向本院同時表示其老家在臺東，過年佳節會回臺東，然此
14 尚屬特定重要節期返鄉探視之情形，與一般人偶爾出外旅遊
15 而暫宿外地之情形相似，故難以此等特例或偶發情形認為其
16 有以址設臺東縣之戶籍地為日常居所之意思。

17 (二)另，依被告辯稱遺失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之地點及告訴人
18 蔡明秀、翁羽辰、林晶瑤、魏翊泰之證詞(112年度偵緝字第
19 298號卷第51頁、111年度偵字第3991號卷第37、38、145、1
20 46頁、111年度偵字第4318號卷第13-23、25、27頁)，本案
21 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應均不在本院轄區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
23 在地、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檢察官
24 就被告上揭犯行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非適法。依前開規定
25 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
26 於起訴時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2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趙雨柔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附件

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偵緝字第298號

12 112年度偵緝字第299號

13 被 告 高淑娥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
15 00巷00號

1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9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高淑娥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
22 飾其不法行徑，隱匿其不法所得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
23 罰，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，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，在
24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行財產
25 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
26 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，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00
27 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
28 示申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，將前開土銀帳戶之存摺、提款
29 卡、密碼、印章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
30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
31 戶之帳號、密碼後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

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與蔡明秀、翁羽辰、林晶瑤、魏翊泰等人聯繫，向其等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轉帳至上開土銀帳戶，旋遭轉出一空。嗣蔡明秀等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明秀、翁羽辰、林晶瑤、魏翊泰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淑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本案土銀帳戶為其申請之帳戶，惟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的土銀帳戶遺失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秀、翁羽辰、林晶瑤、魏翊泰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蔡明秀等人遭詐騙轉帳至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蔡明秀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2紙、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告訴人蔡明秀遭詐騙轉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翁羽辰供之土地銀行存款憑條影本、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翁羽辰遭詐騙轉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林晶瑤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、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證明告訴人林晶瑤遭詐騙轉帳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魏翊泰提供之第一信用合作社匯出匯款條、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證明告訴人魏翊泰遭詐騙轉帳之事實。
7	被告之土銀帳戶開戶資	(一)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轉

01	料、交易明細、土地銀行 竹東分行112年10月24日 竹東字第1120003082號函 附約定轉帳帳戶各1份	帳至被告土銀帳戶，旋遭 轉出之事實。 (二)證明被告配合設定土銀帳 戶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 戶事實。
----	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
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
04 法第2條第2款、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
05 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
06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
07 嫌處斷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2 檢 察 官 廖榮寬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廖承志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8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0 亦同。

2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(普通詐欺罪)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3條

本法所稱特定犯罪，指下列各款之罪：

一、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。

二、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23 條、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268 條、第 339 條、第 339 條之 3、第 342 條、第 344 條、第 349 條之罪。

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1 項之罪。

四、破產法第 154 條、第 155 條之罪。

五、商標法第 95 條、第 96 條之罪。

六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47 條之罪。

七、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。

八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89 條、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罪。

九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5 條之罪。

十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。

十一、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。

十二、資恐防制法第 8 條、第 9 條之罪。

十三、本法第 14 條之罪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3 附表

04

編號	告訴人/ 被害人	詐騙手法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
1	告訴人 蔡明秀	向告訴人蔡明秀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轉帳	①110年9月02日10時14分許 ②110年9月02日10時16分許	①5萬元 ②2萬8,000元
2	告訴人 翁羽辰	向告訴人翁羽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轉帳	110年9月02日11時許	8萬5,530元
3	告訴人 林晶瑤	向告訴人林晶瑤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轉帳	110年9月02日11時02分許	8萬元
4	告訴人 魏翊泰	向告訴人魏翊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轉帳	110年9月02日11時05分許	10萬元